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14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本行”）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321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作出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到《监管工作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就各个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并作出说明，现就《监管工作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关于信贷资产

问题1：年报显示，公司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343.09亿元，同比减少36.25%，主要原因之一是加快推进不良资产处置，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929.88亿元，同比增长48.05%。其中，计提贷款减值准备769.90亿元，同比增加26.52%；核销及转出贷款减值准备671.10亿元，同比增加31.77%。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1.82%，同比增长0.26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说明：（1）不良贷款率明显上升的原因，并结合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的变化情况，补充说明认定不良贷款的标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2）报告期内是否有单一客户的信贷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

【回复】

（1）不良贷款率明显上升的原因，并结合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的变化情况，补充说明认定不良贷款的标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①关于2020年末不良贷款率上升的原因

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及严峻复杂经济形势背景下，本行严格执行贷款风险分类

标准、主动夯实资产质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率1.82%，较年初上升0.26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上升的原因包括以下两方面：

第一、坚决落实监管规定，从严执行分类标准。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第十一条“下列贷款应至少归为次级类：（一）逾期（含展期后）超过一定期限、其应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及第十五条“逾期天数是分类的重要参考指标，商业银行应加强对贷款的期限管理”等相关要求，2019年本行已基本实现逾期90天以上贷款降级至不良贷款的分类标准，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持续控制在100%以内。

2020年，本行落实监管指导意见，在逾期90天以上贷款降级为不良贷款的基础上，进一步对逾期60天以上但不足90天贷款原则上降级为不良贷款，并对部分暂未到期或逾期天数不足60天因受疫情影响暴露一定风险特征的贷款，也严格按照贷款五级分类核心定义及时降级为不良贷款，从严执行现有风险分类标准。

第二、新冠疫情对部分行业和业务的资产质量影响较大。

对公不良贷款增长主要集中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受疫情影响，2020年本行对公不良贷款额出现增长，并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三个受疫情冲击较大的行业，三个行业不良贷款合计增加106.06亿元，占全部对公不良贷款增量的103%。随着国内外新冠疫情形势的逐步好转，以及国内全面复工复产等有利因素，上述三个行业整体经营情况逐步回升，形势趋于稳定，预计2021年资产质量将趋于平稳。

单位：亿元

行业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同比变化	
	不良贷款总额	不良率	不良贷款总额	不良率	不良贷款总额	不良率（百分点）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11	4.11%	10.66	1.38%	33.45	2.73
批发和零售业	60.36	3.54%	37.57	2.11%	22.79	1.43
采矿业	86.92	8.33%	37.1	3.37%	49.82	4.96
小计	191.39		85.33		106.06	

除上述三个行业外，本行其他行业对公贷款受益于近年来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的调整优化，资产质量继续保持稳定或向好。剔除上述三个行业，本行其他行业贷款余额占比82.97%，不良贷款余额较年初减少3亿元，平均不良贷款率1.04%，较年初下降0.11个百分点，资产质量平稳向好。

零售不良贷款增长主要集中在信用卡业务。受疫情影响，本行部分信用卡客户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出现下降，信用卡业务不良增长明显。2020年末，本行信用卡不良贷款余额151.8亿元，较年初上升41.23亿元。随着国内经济的逐步回暖，预计2021年信用卡不良增长将逐步趋稳。

除信用卡业务外，小微、住房按揭、综合消费等其他零售业务不良贷款合计较年初增加11.9亿元，不良率1.42%，较年初下降0.14个百分点，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②结合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的变化情况，补充说明认定不良贷款的标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本行贷款风险分类工作严格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号）等监管及行内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持续强化风险分类真实性、及时性、重要性、审慎性管理。对贷款进行分类时，以评估借款人还款能力为核心，综合考虑借款人还款记录、还款意愿、项目盈利能力、贷款担保情况等因素开展分类工作。2020年本行风险分类标准较上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在标准的执行上更加审慎、严格。

第一、继续严格将逾期90天以上贷款认定为不良贷款。截至2020年末，本行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为73.88%，较2019年末下降了14.12个百分点。

单位：亿元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化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517.50	479.04	38.46
不良贷款余额	700.49	544.34	156.15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73.88%	88.00%	-14.12 个百分点

第二、对逾期90天以内及未逾期贷款的风险分类充分考虑疫情因素的未来影响。其中，对逾期60天以上但不足90天贷款原则上降级为不良贷款，同时对部分暂未到期或逾期天数不足60天因受疫情影响暴露一定风险特征的贷款，本行也严格按照贷款五级分类核心定义及时降级为不良贷款，从严执行现有风险分类标准。

(2) 报告期内是否有单一客户的信贷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单一客户的信贷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的情况。

问题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关注类贷款迁徙率达到30.6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达到89.49%，可疑类贷款迁徙率达到56.75%，较前期增长幅度较大。请公司：（1）补充说明2020年度关注类贷款、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大量向下迁徙的原因；（2）结合核销及转出贷款减值准备的具体依据和标准，补充说明2020年核销及转出贷款减值准备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回复】

（1）补充说明2020年度关注类贷款、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大量向下迁徙的原因。

“贷款迁徙率”按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要求，具体计算公式：贷款迁徙率=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贷款余额-本期贷款减少金额）

根据计算公式，贷款迁徙率受期初贷款余额、本期贷款减少金额和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共同影响。

①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及迁徙率增长的原因

2020年，本行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同比增加105.36亿元。主要因疫情冲击及复杂经济形势背景下，本行严格执行贷款风险分类标准，强化风险分类管理，真实、动态反映贷款质量。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较前期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2020年初关注类贷款向不良迁徙金额同比增加105.36亿元，即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分子增加；同时，本行强化早期风险化解措施，加大逾期、关注类贷款催收化解力度，2020年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与本期关注类贷款减少金额的差较2019年减少27.07亿元，即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分母减少。

②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及迁徙率增长的原因

2020年，本行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同比增加11.5亿元。主要是本行加强不良贷款管理，持续跟踪其实际风险变动情况，对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的次级类贷款下调至可疑及损失类。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较前期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2020年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同比增加11.50亿元，即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分子增加；同时，2020年本行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2020年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与本期次级类贷款减少金额的差较2019年减少60.65亿元，即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分母减少。

③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及迁徙率增长的原因

2020年，本行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同比增加17.88亿元。主要是本行加强不良贷款管理，持续跟踪其实际风险变动情况，对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的可疑类贷款下调至损失类。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较前期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2020年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同比增加17.88亿元，即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分子增加。

(2) 结合核销及转出贷款减值准备的具体依据和标准，补充说明2020年核销及转出贷款减值准备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①核销及转出贷款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标准

针对贷款核销的减值准备，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金[2017]90号）规定，对符合呆账认定标准的不良贷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在核销时冲销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针对转出贷款的减值准备，本行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尽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行内相关制度要求，在合法、合规和自愿基础上，以公允价格将本行不良资产转让给第三方，并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即不良资产本金与扣除垫付费后的转让对价之间的差额）做转出处理。

②2020年核销及转出贷款减值准备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及严峻复杂经济形势影响，资产质量下行压力增大，本行夯实资产质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其中通过转让方式（含不良资产证券化）处置不良贷款和处置损失同比增幅较高，造成核销及转出贷款减值准备大幅增加。

2020年，本行为处置不良贷款核销及转出贷款减值准备合计671.10亿元，同比增加161.80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2020年	2019年	同比变化
核销处置不良贷款/核销处置损失	362.59	348.29	14.31
转让处置不良贷款	432.89	212.57	220.32
其中：转让处置损失	273.70	118.08	155.62
抵债处置不良贷款	52.89	117.39	-64.50
其中：抵债处置损失	34.81	42.94	-8.13
核销及转出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671.10	509.30	161.80

本行2020年核销和转让不良贷款规模较上年大幅增加，导致核销和转出贷款减值准备增加。2020年，本行通过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贷款432.89亿元，同比增加220.32亿元；转让处置

损失273.70亿元，同比增加155.62亿元。通过核销方式处置不良贷款362.59亿元，同比增加14.31亿元。

问题3：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贷款余额合计682.01亿元，于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述贷款中存在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请公司结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关联方的偿债能力和财务状况等，补充说明对上述关联贷款是否已经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回复】

(1) 本行减值准备计提相关规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相关要求，企业可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取不同会计处理方法：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划分为第一阶段，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划分为第二阶段，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划分为第三阶段，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自2018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来，始终执行上述基于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具体方法如下：

①基于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将所有需计提减值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阶段。基于逾期天数、风险分类、违约概率等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判断，将所有金融资产划分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阶段一）、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阶段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信用减值（阶段三）三个阶段。对于划分为阶段一的金融资产，本行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对于划分为阶段二、三的金融资产，本行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

②基于内部评级体系估计PD（违约概率）、LGD（违约损失率）。本行按照资本管理办法内部评级法实施要求，建立了覆盖公司、金融机构和零售业务的内部评级体系，实现了对单笔业务PD、LGD的估计。同时，根据内部评级验证管理要求，本行在评级模型上线前由验证团队进行独立验证，上线后按季监测评级模型表现情况，持续优化评级体系。

③针对不同阶段资产采取相应的减值计提方法。对于零售金融资产和划分为阶段一、二的非零售金融资产，本行采用风险参数法，基于内部评级估计的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

(LGD)等风险参数，经前瞻性调整反映宏观经济影响后，按照乐观、基准、悲观三个情景加权平均计量最终减值结果。对于划分为阶段三的非零售金融资产，本行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基于预期现金流回收情况计提减值准备。风险参数法减值计提具体公式如下：

预期信用损失=（情景1权重×经前瞻性调整后的违约概率1+情景2权重×经前瞻性调整后的违约概率2+情景3权重×经前瞻性调整后的违约概率3）×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

（2）关联方贷款及减值计提情况

截至2020年末，本行关联方贷款余额682.01亿元，贷款减值准备余额4.35亿元，平均减值计提比例0.64%。其中，公司法人关联方贷款余额558.67亿元，占比81.9%，减值余额4.34亿元；金融机构关联方贷款余额115亿元，占比16.9%，减值余额为零，主要是因为该部分贷款为100%同业存单质押，内部评级体系估计的LGD为0；个人关联方贷款余额8.34亿元，占比1.2%，减值余额0.01亿元。

从PD（违约概率）层面分析，本行关联方2020年度总体经营相对稳定，但部分关联方企业个别业务板块（如房地产板块等）因受疫情等外部因素影响，受到一定程度冲击。截至2020年末，本行关联方贷款中681.98亿元在本行无逾期，风险分类均为正常，信用等级自贷款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变化，因此均划分为阶段一；0.03亿元个人贷款因内部模型测算预估的PD值超过20%，因此划分为阶段二。本行严格执行会计准则要求，采用风险参数法，对阶段一资产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阶段二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从LGD（违约损失率）层面分析，本行关联方贷款中主担保方式为抵押的贷款金额合计87.77亿元，占比12.9%；主担保方式为质押的贷款金额合计416.33亿元，占比61%；抵押、质押类贷款金额合计占比73.9%。剩余177.91亿元主担保方式为保证，占比占比26.1%。总体上看，本行关联方贷款具有较强的抵质押担保措施，贷款风险缓释情况良好，模型测算违约损失率未发生明显变化。

综上，本行基于计提时点对相应金融资产风险状况的判断，按照会计准则及监管制度要求审慎开展减值测算，并依据模型测算结果进行了减值准备计提。

后续，本行将持续跟踪关联方客户偿债能力、财务状况等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关键风险要素，根据风险要素的变化动态更新计提减值准备。

二、关于金融投资资产

问题4：年报显示，公司2020年金融投资（包括回表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存量资产）减值损失108.84亿元，同比大幅增加102.50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96.84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损失12.00亿元。请公司：（1）按照金融投资产品类别分别列示对应的减值损失，较2019年同比增长超过30%的请补充说明2020年出现大额减值损失的具体原因；（2）补充说明本期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政策是否与前期一致，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

【回复】

（1）按照金融投资产品类别分别列示对应的减值损失，较2019年同比增长超过30%的请补充说明2020年出现大额减值损失的具体原因。

2020年末，本行按照金融投资产品类别列示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列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96.84亿元，产品类别包括信托及资管计划和债券投资，其中，信托及资管计划计提减值损失87.61亿元，较2019年增加85.31亿元，增幅超过3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损失12亿元，产品类别为债券投资，较2019年增加16.14亿元，增幅超过30%。

单位：亿元

金融投资资产科目	产品类别	2020年减值损失	2019年减值损失	较2019年减值损失变动额	较2019年减值损失变动比例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信托及资管计划	87.61	2.3	85.31	3709.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券	9.23	8.18	1.05	12.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2.00	-4.14	16.14	-389.86%
合计		108.84	6.34	102.50	1616.72%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2020年出现大额减值损失原因

根据资管新规和监管机构2020年9月下发的加快理财存量资产处置工作安排的要求，2020年本行按规定对部分理财产品等表外资产进行了回表，并对其中的不良资产进行了严格风险分类，导致整体不良资产增加较多。2020年本行理财产品等表外债权资产回表不良资产123.8亿元。

同时，由于受疫情及复杂经济形势影响，不良资产信用风险加速暴露，相应减值损失计

提大幅增加。依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本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其中，本行将不良资产全部纳入阶段三管理，用现金流折现法逐笔测算未来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客观反映减值损失比例，导致2020年计提减值损失91.29亿元。同时，由于阶段一和阶段二资产减值损失回拨3.68亿元，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计提减值损失87.61亿元。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券投资2020年出现大额减值损失原因

依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2020年本行债券投资资产规模增长，阶段一和阶段二债券投资资产计提减值损失3.29亿元。同时，本行持续强化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要求，将2020年内出现价格大幅下跌及发行人公开市场违约的17.07亿元债券投资，全部划分为阶段三资产，并按准则规定对阶段三债券投资资产计提减值损失8.71亿元。

(2) 补充说明本期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政策是否与前期一致，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划分为阶段一、二的非零售金融资产，本行采用风险参数法，基于内部评级估计的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风险参数，经前瞻性调整反映宏观经济影响后，按照乐观、基准、悲观三个情景加权平均计量最终减值结果。对于划分为阶段三的非零售金融资产，本行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基于预期现金流回收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2020年度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与前期一致。前期在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中也是执行上述方法，并根据相应金融资产当时的风险情况，进行风险分类，审慎计提减值准备。

三、关于经营业绩

问题5：年报显示，公司2020年单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93亿元、488亿元、452亿元、416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67亿元、118亿元、89亿元、-30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

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季度下滑的主要原因，并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和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该变化趋势的合理性；（2）2020年第四季度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并就上述因素是否可能持续影响2021年的经营业绩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季度下滑的主要原因，并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和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该变化趋势的合理性。

①营业收入逐季变动趋势

2020年，在新冠疫情冲击影响下，银行业经营面临严峻的压力和挑战，银行业营业收入总体呈现逐季下滑趋势。本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和市场波动，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民营、小微企业和信用卡客户的减费让利力度；同时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主动加快业务结构调整步伐。内外部经营形势的双重影响对本行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带来较大压力，营业收入逐季下滑，但核心业务的收入能力仍然保持基本稳定，2020年全年净息差2.14%，与2019年持平。影响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坚决贯彻监管政策要求，强化业务合规管理。2020年，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影子银行和金融“去杠杆”的检查和处罚力度，本行按照监管相关政策和整改要求，大幅压降非标准化资产投资规模，其中非保本理财、票据资管、同业投资企业信用类资产等非标投资规模分别压降1,595.36亿元、718.29亿元、344.68亿元，导致投资收益前高后低，逐季环比下降。

二是疫情期间“宽货币”政策产生的“资金红利”未能持续。2020年初疫情爆发期间，资金面总体较为宽松，市场资金价格处于历史低位，本行在一、二季度分别实现债券价差及基金投资收益34.51亿元、12.96亿元；下半年，资金市场价格低位反弹后趋稳，债券价差获取空间微乎其微，投资估值浮盈也随市场资金利率的反弹而逐步回退，三、四季度分别实现债券价差及基金投资收益1.91亿元、8.11亿元，环比上半年下降较多。

三是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降费让利支持实体经济。为缓解疫情冲击，支持复工复产，央行大力推进LPR引导资产端定价逐步下行，落实普惠金融“应延尽延”的政策要求，引导实体经济融资成本降低。2020年，本行一方面加快推进存量贷款LPR定价转换工作，在LPR累计下降30BP的情况下，本行新发放人民币贷款执行利率逐季降低，四个季度分别为5.69%、5.46%、5.36%和5.10%，累计下降59BP，特别是中小、小微企业贷款定价水平下降较快，小微贷款整体收益率同比下降67BP；另一方面，本行积极实施小微和信用卡客户的息费减免，下半年减免息费15.22亿元，减免金额比上半年（9.05亿元）增加68.2%。

四是夯实资产质量，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2020年，本行全面摸排存量资产风险状况，统筹编制不良资产处置规划，逐季加大存量问题及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

②净利润逐季变动趋势

2020年，银行业顺应外部环境变化，普遍采取前瞻性措施，加大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和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对利润产生一定的冲击，特别是股份制银行的净利润增幅比2019年有较大下降。本行在营业收入逐季下降、业务及管理费列支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进度等因素叠加的影响下，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呈现逐季下降趋势。

(2) 2020年第四季度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并就上述因素是否可能持续影响2021年的经营业绩充分提示风险。

①2020年四季度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0年四季度本行出现亏损，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进度的影响，非标准化投资等非核心业务收入项目逐季下降，受市场波动影响的债券价差和基金投资收益下降等因素的叠加影响。

2020年四季度，本行受减值模型调整、资产转让进度等因素影响，当季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06.34亿元，环比三季度增加105.74亿元。其中年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基于宏观经济预测更新违约概率前瞻性调整模型，增提资产减值损失25.51亿元；计提非信贷资产拨备61.69亿元，环比三季度增加17.68亿元，主要用于理财回表资产增提等；计提贷款拨备219.14亿元，环比三季度增加62.55亿元，主要用于不良贷款处置等。

②上述因素对2021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年，本行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主动大幅压降非标投资规模，同时按照资管新规要求加快理财资产回表，推动相关业务风险加快出清，在努力克服内外部经营环境各种不利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全年营业收入同比保持了平稳增长；2021年，本行将继续深入推进经营模式转变，促进业务经营回归本源，努力培育客户基础，大力发展基础业务，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业务转型成效将逐步显现，在稳健、合规的轨道上进一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